



## 招商信诺附加爱之诺定期寿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 责任免除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 ◇ 请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2. 6.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2. 合同的效力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4. 保险责任
5.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保险期间、续保、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6. 保险期间

#### 7. 续保

8. 基本保险金额
9.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10. 诉讼时效
11. 受益人
12. 保险金申领资料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3. 手续费

# 招商信诺附加爱之诺定期寿险条款

##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    |       |  |
|----|-------|--|
| 1. | 合同的构成 | <p>《招商信诺附加爱之诺定期寿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p> <p>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p> |
| 2. | 合同的效力 | <p>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p> <p>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p>   |

##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    |      |  |
|----|------|--|
| 3. | 投保范围 | <p>年龄为 20 周岁至 55 周岁的男性或者年龄为 20 周岁至 45 周岁的女性，符合我方规定投保条件、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投保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p> <p>如属续保，则男性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80 周岁，女性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 70 周岁。</p>   |
| 4. | 保险责任 | <p>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的，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我方在每个身故保险金领取日<sup>1</sup>按照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证给付至受益人 25 周岁的身故保险金领取日（含当日）止。</p> <p>但是，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sup>2</sup>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方将向受益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p> <p>您方首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含第 9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p> <p>您方连续投保本附加合同的，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无等待期。</p> <p>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之时起效力终止。</p> |
| 5. | 责任免除 | <p><u>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身故的，我方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p> <p><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p> <p><u>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u></p> <p><u>三、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u></p> <p><u>四、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sup>3</sup>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遭受的意外伤害；</u></p> <p><u>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u></p> <p><u>六、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u></p>                    |

## 第三章 保险期间、续保、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    |      |  |
|----|------|--|
| 6. | 保险期间 | <p>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起算。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p> |
|----|------|--|

<sup>1</sup> 身故保险金领取日：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2</sup>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sup>3</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与主合同相同。

7. **续保**
- 一、 您方申请本附加合同自动续保的，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如果我方未收到您方停止续保的申请，且您方符合我方的续保条件，我方将为您方办理续保，但本附加合同按约定终止的除外。
  - 二、 您方未申请本附加合同自动续保的，您方可以在每个保单周年日之前向我方提出续保申请，经我方审核同意后，我方将为您方办理续保。
  - 三、 我方为您方办理续保的，如果您方自保单周年日起60天内按约定支付续保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自保单周年日起续保1年；否则，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您方又再次投保本保险的，将视为首次投保。
8.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10.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1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的被保险人。受益人身故时尚未领取的身故保险金将作为受益人的遗产，由我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2. **保险金申领资料**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申领人需填写《索赔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所有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5. 能够提供的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证明、报告和文件。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13. **手续费** 本附加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的手续费比例为35%。